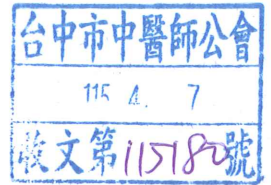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3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實施教學手術前，應充分告知病人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」；次依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第（七）款規定，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則應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- 三、前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雖未定明教學手術之適用情形，基於病人隱私維護及知情權保障等考量，仍應比照教學門診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之情形辦理，即實施教學手術前，應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